

证券代码: 002619

证券简称: 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6—03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俊平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9,463,516.5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82,327.20 元。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实现了盈利，且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但本期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且出资设立了并购基金，考虑到 2016 年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可能产生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不进行现金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后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2016 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③上述交易有利于巨龙管业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